



RUI HONG LAWYER

**瑞鸿律师**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8号-601室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1099595

传真：0519-83983123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常州

二零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方案.....	4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六、 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9
七、 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10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15
九、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5
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5
十一、 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7
十二、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18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18
十四、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诚信状况的核查说明.....	19

十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9
十六、结论意见.....	2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奥立思特、公司、发行人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诚邦办公、目标公司	指	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3	标的资产	指	诚邦办公 100%股权，即沈金龙所持诚邦办公 100%股权
4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之整体安排
5	本次收购	指	奥立思特向沈金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诚邦办公 100%股权
6	本所	指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7	苏亚金诚会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指	瑞安投资
10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诚邦办公及认购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认购协议》
11	《验资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苏亚常验（2018）8 号《验资报告》
12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13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7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务规则（试行）》
18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1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1	元	指	人民币元

##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瑞鸿法字（2018）28号

致：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奥立思特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认购协议》之内容，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状态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人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方案

#### （一）奥立思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奥立思特系依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3450，奥立思特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64194423G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江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5 万元，营业范围为“电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立思特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立思特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或终止挂牌的情形，奥立思特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奥立思特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为：

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诚邦办公 100%的股权，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向下游发展。

诚邦办公 100%的股权作价 6,712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5,363.5 万元，按 8.5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将向诚邦办公股东沈金龙发行股份 6,310,000 股；另外，公司将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348.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奥立思特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审议奥立思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基金及理财产品 1 个；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基金及理财产品 1 个。因此，本次发行后奥立思特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奥立思特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对象为诚邦办公自然人股东沈金龙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沈金龙先生，男，195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 年于宁波市镇海蟹浦服装厂担任采购工作；1983 年至 1994 年期间开办宁波市镇海镇东纺配厂并担任厂长；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创建宁波市镇海铝塑压制厂并担任厂长；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创建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并担任厂长；2001 年 9 月至今，投资成立诚邦办公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新增自然人股东沈金龙的身份信息，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证券交易记录和证券账户、账单信息等资料，新增自然人股东沈金龙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资格。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 （四）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江澎：本次发行后，李江澎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1,866,421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53.33% 下降至 41.55%；李江澎与公司股东管匀共同控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安投资，瑞安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743,968 股，持股比例由 7.84% 下降至 6.11%。因此，本次发行后李江澎直接和间接可控制公司 47.66% 的股份，其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同时查验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验资报告》、标的资产工商变更材料等资料。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6月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89%。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出席股东对董事会提请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因认购对象沈金龙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8年6月20日（含当日）前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8年6月25日（含当日），并于2018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 （三）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金认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沈金龙	6,310,000	53,635,000	所持诚邦办公100%股权
合计		6,310,000	53,635,000	——

诚邦办公100%股权作价6,712万元，因此，除上述股票发行外，公司将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1,348.5万元，用以收购沈金龙所持诚邦办公100%股权。

### （四）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5日核准了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诚邦办公100%股权自沈金龙名下转让至公司名下。且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准当日向标的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732096554D的《营业执照》，自此，诚邦办公已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苏亚金诚会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了苏亚常验(2018)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6月25日止,沈金龙已将作为本次出资的诚邦办公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经收到作为出资的诚邦办公股权。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叁拾壹万元整(¥6,310,000.00),出资方式为股权,币种为人民币元。截至2018年6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6.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856.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标的资产已于《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办理完成权属转移手续,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等各方权利义务内容均进行了约定,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签订的《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并且，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适用该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事宜，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 （一）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 1、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诚邦办公现持有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732096554D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沈金龙

注册资本：150万元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塑料制品、纺机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2001年09月25日至2021年09月24日

#### 2、本次发行前，目标公司股东出资、变更情况及股权结构

##### （1）诚邦办公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邦办公 2001 年 9 月 25 日由沈金龙、吴珍芬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沈金龙以货币形式出资 45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预付款出资 90 万元，共计出资 135 万元；吴珍芬以货币形式出资 15 万元。

2001 年 9 月 24 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国会所验【2001】391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21 日止，诚邦办公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沈金龙	货币资金	45.00	45.00	90
	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90.00	90.00	
吴珍芬	货币资金	15.00	15.00	10
合计		<b>150.00</b>	<b>150.00</b>	<b>100.00</b>

注：1、诚邦办公章程约定，沈金龙应当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

2、2001 年 8 月 1 日，宁波市镇海区域关工业小区办公室与诚邦办公（筹）签订《委托征地协议书》，协议约定诚邦办公因企业发展需要委托宁波市镇海区域关工业小区办公室征用土地，协议签订后诚邦办公即付征地款 90 万元。当日，该征地款由沈金龙委托其经营的私营独资企业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现已注销）向宁波市镇海区域关工业小区办公室支付，宁波市镇海区域关工业小区办公室向诚邦办公出具了《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收据》。同日，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出具《证明》，载明“本厂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汇入宁波市镇海区域关工业小区办公室征地预收款计人民币玖拾万元整，该款系沈金龙向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款。系是沈金龙委托本厂代汇给宁波镇海区域关工业小区办公室的，此款属沈金龙本人所有，特此证明。”

2001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向诚邦办公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2112100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镇海临俞外商投资园区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纺机配件的制造、加工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沈金龙
营业期限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 (2) 诚邦办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5 日，诚邦办公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吴珍芬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即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沈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诚邦办公根据上述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5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金龙	货币资金	45.00	45.00	90
	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90.00	90.00	
沈玲	货币资金	15.00	15.00	10
合计		<b>150.00</b>	<b>150.00</b>	<b>100.00</b>

### (3) 诚邦办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8 日，诚邦办公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沈玲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即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沈金龙。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诚邦办公根据上述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5月17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金龙	货币资金	60.00	60.00	100
	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90.00	90.00	
合计		<b>150.00</b>	<b>150.00</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诚邦办公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诚邦办公自设立时起直至2018年5月，沈金龙一直持有诚邦办公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诚邦办公的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

2018年5月8日，沈玲与沈金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玲将其持有的诚邦办公10%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沈金龙。2018年5月17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沈金龙成为诚邦办公的唯一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前，诚邦办公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金龙，未发生变化。

### 4、章程及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目标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收购产生影响的规定；根据公司与诚邦办公及沈金龙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目标公司的高管人员任职情况不变。



##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公司与诚邦办公及沈金龙签署的《认购协议》，沈金龙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目标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毕了上述标的资产的转让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诚邦办公已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发行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 （三）评估程序

公司委托众华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诚邦办公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众华评估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 0256 号《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诚邦办公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价值 7,425.64 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诚邦办公及沈金龙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收购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诚邦办公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712 万元，按照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5.3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75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7.59 倍，市净率为 1.26 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华评估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

## （四）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诚邦办公提供的文件材料，诚邦办公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81776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32096554D;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于2017年12月4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330296105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的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标的资产目前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

####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和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 **九、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等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本次发行中向沈金龙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各方同意沈金龙在本次发行完毕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少于三年，任职期间其股份限售需满足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限售安排。

#### **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等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股东沈金龙，因此，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

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二) 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13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 名：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3	国联证券—招商证券—国联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有：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66822	2015-08-1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2014-04-29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属于证券公司资管产品有：

序号	股东名称	产品编码	设立日期	到期日	管理机构	托管机构
1	国联证券—招商证券—国联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58672	2015-06-01	2019-06-0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国联证券—招商证券—国联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设立时，存续期间为 3 年（即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其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国联证券”）作为管理人对《国联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联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将存续期限变更为4年（即2015年6月1日起至2019年6月1日止），国联证券于2016年4月8日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国联证券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列明了变更内容。2016年4月18日，国联证券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国联证券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生效公告》，明确变更后的合同将于2016年4月18日生效。根据国联证券的说明，国联证券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上述合同变更于2016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有：

1、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基金对外投资持股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在册股东国联证券—招商证券—国联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在册股东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 十一、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认购协议》、诚邦办公工商登记材料等，本次股票

发行由发行对象沈金龙以其本人持有的诚邦办公 100%股权所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沈金龙，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称持股平台。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2018年3月30日公告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总共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 （一）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2,250,000股，募集资金1,912.5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扩大现有户外园林机械、泵阀、执行器、汽车踏板、电动尾门、高端纺织机械等系列产品产能而投入设备及生产线所需资金约300万元；上述产品领域及新能源应用和智能制造应用等项目的研发费用所需资金约40万元；补充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流动资金约1,500万元。上述新增股份于2016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由“1、公司扩大现有户外园林机械、泵阀、执行器、汽车踏板、电动尾门、高端纺织机械等系列产品产能而投入设备及生产

线所需资金约500万元；2、上述产品领域及新能源应用和智能制造应用等项目的研发费用约1,000万元；3、剩余部分补充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流动资金。”变更为：“1、扩大新产品系列及其产能而投入设备及生产线所需资金约300万元；2、在上述新产品领域及新能源应用和智能制造应用等项目的研发费用约250万元；3、剩余部分补充因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流动资金。”本次更改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适应业务增长，在合理范围内加快资金流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截至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68,078.11元。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均为资产认购，无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

## 十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诚信状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江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沈金龙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十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手续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沈金龙，不涉及国资监管或向

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苏亚金诚会所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的苏亚常审【2018】58-1号《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本次发行均为非现金认购，未募集资金，因此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未安排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的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标的资产目前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行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监管或向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

均为非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

本法律意见正本伍份。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常燕  
常 燕

经办律师（签字）：王洁  
王 洁

高柔艳  
高柔艳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盖章）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98262835E

江苏瑞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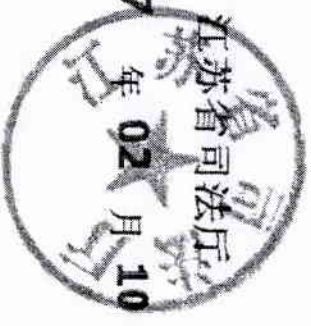
年

02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1116640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王洁

A20083204021869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02197608251029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07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6-2013.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备案日期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4201611424582

执业证号

A201432040232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11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高柔艳

持证人

女

性 别

320402199307273725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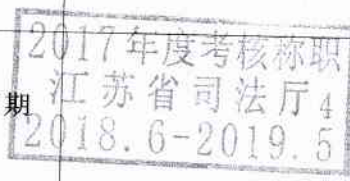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